

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执行 绩效自评的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 号）文件要求，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已完成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现将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

此报告。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项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第一批抗旱救灾补助)转移支付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
报告
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洪涝灾害补助)转移支付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

呼和浩特市2023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项目 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内财绩效〔2024〕164号）、《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局2023年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我局呼和浩特市2023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共涉及5个旗县区，资金共计1369.43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00万元，其中：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中央资金194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4.17万元；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局中央资金45.43万元，市级配套资金3.32万元；托克托县应急管理局中央资金318.14万元，市级配套资金23.23万元；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中央资金288.02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21.03万元；武川县应急管理局中央资金523.84万元，市级配套资金38.25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前期，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已向我局下达绩效目标。我局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旗县区实施单位和市本级二级实施单位。在向项目单位下达预算资金的同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单位职责和资金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的同时，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23年保障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支持了受灾地区做好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确保了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过冬，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在2023年度，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关于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我局严格要求各旗县区及市本级二级实施单位，确保各项资金规范使用，并努力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总体来看，各项区域绩效目标均取得了显著成效。

具体如下：

2023年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完成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9327人、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完成冬春期间

受灾因困难群众救助数量13847人、土默特左旗完成冬春期间受灾因困难群众救助数量2184人、托克托县应急管理局完成冬春期间受灾因困难群众救助数量15295人、武川县应急管理局完成冬春期间受灾因困难群众救助数量25185人。

二、综合评价结论

1. 整体绩效情况。经绩效自评，2023年呼和浩特市重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从项目产出来看，实际支出资金1469.43万元，保障了我市5个旗县区65838人的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保障了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支持了受灾地区做好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确保了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过冬，维护了社会稳定。

从项目效益来看，该项目的实施帮助受灾群众克服了冬春生活困难，维护了受灾地区的社会稳定。

2. 绩效自评分数和等级。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经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加权平均计算。综合得分100分，对应绩效级别为“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2024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内应急函〔2023〕403号）文件要求，2023年度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469.43万元，截至2023年末，实际支出项目资金1469.4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其中：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执行208.17万元；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局执行48.75万元；托克托县应急管理局执行341.37万元；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执行309.05万元；武川县应急管理局执行562.09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资金管理情况良好，通过实地调查，提前科学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根据上级资金使用要求，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有效提高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执行的时效性。

切实保障专项资金安全、提高了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好了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

1. 土默特左旗

需救助人口2184人，占需救助总人数的3.3%，分配中央救助资金45.43万元，分配市级救助资金3.32万元。

2. 托克托县

需救助人口15295人，占需救助总人数的23.2%，分配中央救助资金318.14万元，分配市级救助资金23.23万元。

3. 和林格尔县

需救助人口9327人，占需救助总人数的14.2%，分配中央救助资金194.00万元，分配市级救助资金14.17万元。

4. 清水河县

需救助人口13847人，占需救助总人数的21.0%，分配救助中央资金288.02万元，分配市级救助资金21.03万元。

5. 武川县

需救助人口25185人，占需救助总人数的38.3%，分配救助中央资金523.84万元，分配市级救助资金38.25万元。

6. 新城區、回民區、玉泉區、賽罕區未提出冬春救助資金申請，按照救災資金專款專用原則，本次不安排救助資金。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绩效自评，2023年保障了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支持了受灾地区做好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确保了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过冬，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65838人、保障了5个旗县区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其中：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局需救助人口2184人，托克托县应急管理局需救助人口15295人，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需救助人口9327人，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需救助人口13847人，武川县应急管理局需救助人口25185人。

②质量指标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100%，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100%，救助标准按照每人200元发放。

③时效指标

呼市财政局、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后下拨旗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要的时间小于等于10日；旗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要的时间小于10日。

④成本指标

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执行208.17万元；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局执行48.75万元；托克托县应急管理局执行341.37万元；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执行309.05万元；武川县应急管理局执行562.09万元，均未超出成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开展该项目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0次、维护了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被救助受灾群众满意度9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根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呼和浩特市2023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暂未发现问题。

为了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绩效水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狠抓考核，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围绕重点任务目标，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抢时间、抓实效，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强化前期规划，顺利推进项目进度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规划，确保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并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效益性。

3. 协同配合，统筹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全面把握项目推进状况，严格控制敏感关键环节，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目标和要求推进，并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拟应用情况

1.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绩效自评要求，认真查漏补缺，完善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在对各旗区自评结果抽查复核的基础上，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各旗区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2.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我局将督促各相关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二）结果公开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呼和浩特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自治区、市相关绩效文件要求，对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本次评价综合考虑项目单位自评结果和现场调研评价结果，对项目进行了评价，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与各个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沟通及复核，做出最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呼和浩特市2023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呼和浩特市2023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合计	1469.43	1469.43	10.00	100.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1469.43	1469.43	-	100.00%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69.43	1369.43	-	100.00%	-	
	地方财政资金	100	100.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分)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我市遭受自然灾害情况,依据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91号),制定了《呼和浩特市2023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方案》(呼应急发[2023]215号)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下达及时性	依据《呼和浩特市2023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方案》（呼应急发[2023]215号）资金拨付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要求规范使用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无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5	5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严格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制定绩效目标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的支付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收到通知后各旗县区按照政策要求在1月15日前通过“一卡通”等方式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助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2. 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过冬，维护社会稳定。		2023年保障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支持了受灾地区做好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2. 确保了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涉及旗县区数量	65838人	65838人	3	3
质量指标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5个	5个	3	3
			救助标准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旗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后下拨旗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要的时	按照每人200元发放	按照每人200元发放	3	3
			间	≤10日	10日	3	3
成本指标			旗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要的时间	≤10日	10日	3	3
			清水河县资金总额	≤309.05万元	309.05	3	3
			和林格尔县资金总额	≤208.17万元	208.17	3	3
			土默特左旗资金总额	≤48.75万元	48.75	2	2
			托克托县资金总额	≤341.37万元	341.37	2	2
			武川县资金总额	≤562.09万元	562.09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	妥善保障	妥善保障	5	5

[illegible]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 资金（第一批抗旱救灾补助）转移支付项目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内财绩效〔2024〕164号）、《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局2023年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我局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抗旱救灾补助）资金共涉及2个旗县区，资金共计87万元，其中清水河47万元，武川县40万元，用于补助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购买、租赁应急储水、净水、供水设备，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等支出。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前期，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已向我局下达绩效目标。我局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旗县区实施单位和市本级二级实施单位。在向项目单位下达预算资金的同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单位职责和资金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的同时，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中央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武川县分配干旱灾害救灾补助资金40万元，主要拨付各乡镇用于购买、租赁、维修应急供水设备，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清水河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共47万元。该项资金用于提高应急抗旱保障能力，解决人民群众饮水困难，增强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提升我县水旱灾害防御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在**2023**年度，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关于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我局严格要求各旗县区及市本级二级实施单位，确保各项资金规范使用，并努力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总体来看，各项区域绩效目标均取得了显著成效。

具体如下：

2023年武川县应急管理局完成帮助因灾人数**867**人、灾区应急送水**1123**次、帮助受干旱灾害影响乡镇**9**个；清水河

县应急管理局完成帮助因灾人数**12000**人、帮助受灾农作物面积**2800**公顷、帮助受干旱灾害影响乡镇**4**个。

二、综合评价结论

1. 整体绩效情况。通过绩效自评，得出2023年呼和浩特市重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从项目产出来看，实际支出资金87万元，帮助因灾人数12867人、帮助受干旱灾害影响乡镇13个、帮助农作物受灾面积2800公顷、完成灾区应急送水1123次，解决了群众饮水困难，确保受灾地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增强了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从项目效益来看，确保了干旱地区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全面提升全区水旱灾害防御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维护了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2. 绩效自评分数和等级。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经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加权平均计算。综合得分100分，对应绩效级别为“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2023年度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计87万元，截至2023年末，实际支出项目资金87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资金管理情况良好，通过实地调查，提前科学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根据上级资金使用要求，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有效提高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执行的时效性。

切实保障专项资金安全、提高了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好了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已按文件要求全部下达旗县区，完成了购买租赁应急储水、净水、供水设备等工作，帮助因灾人数12867人、帮助受干旱灾害影响乡镇13个、帮助农作物受灾面积2800公顷、完成灾区应急送水1123次，保障了清水河和武川两个旗县区人民的用水需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帮助因灾人数12867人、灾区应急送水1123次、帮助农作物受灾面积2800公顷、帮助受干旱灾害影响乡镇13个。其中：武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帮助因灾人数867人，灾

区应急送水1123次，帮助受干旱灾害影响乡镇9个，没有受灾人员；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帮助因灾人数12000人，帮助农作物受灾面积2800公顷，帮助受干旱灾害影响乡镇4个。

②质量指标

完成群众饮水困难问题，完成处置突发险情的应急储备100%、项目资金下达足额率100%。已为用于解决各乡镇居民吃水困难问题，高效提升雨水的利用率，通过购买应急抗旱物资，极大地提高应急抗旱保障能力，增强我县水旱灾害防御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受灾地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储备物资设备全部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及抽检质量报告，且完全符合投标文件及货物采购合同要求。

③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100%、项目资金保障时限1年。

④成本指标

下达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资金47万元、下达武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资金40万元，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合理控制和监督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项目总支出未超预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确保干旱地区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全面提升全区水旱灾害防御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维护了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助对象及救援人员满意度达到9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根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抗旱救灾补助）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暂未发现问题。

为了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绩效水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狠抓考核，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围绕重点任务目标，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抢时间、抓实效，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强化前期规划，顺利推进项目进度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规划，确保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并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效益性。

3. 协同配合，统筹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全面把握项目推进状况，严格控制敏感关键环节，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目标和要求推进，并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拟应用情况

1.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绩效自评要求，认真查漏补缺，完善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在对各旗区自评结果抽查复核的基础上，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各旗区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2.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我局将督促各相关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二）结果公开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呼和浩特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自治区、市相关绩效文件要求，对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本次评价综合考虑项目单位自评结果和现场调研评价结果，对项目进行了评价，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与各个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沟通及复核，做出最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抗旱救灾补助）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抗旱救灾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合计	87	87.00	10.00	100.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87	87.00	-	100.00%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7	87.00	-	100.00%	-	
	地方财政资金	0	0.00	-		-	
	其他资金	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分）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城乡旗县区灾害严重程度使用，资金分配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要求规范使用		5	5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无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5	5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分配计划下达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制定绩效目标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的支付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已按内蒙古财政厅文件要求将资金用于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群众饮水困难，确保受灾地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增强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提升我市旗县区的水旱灾害防御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已按文件要求将项目资金全部下达旗县区，并完成了购买租赁应急储水、净水、供水设备，保障了清水河和武川两个旗县区人民的用水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助因灾人数(人)	12867人	12867人	3	3	

指标			灾区应急送水		1123次	1123次	3	3	3	
			帮助农作物受灾面积 (公顷)	2800公顷	2800公顷	2800公顷	3	3	3	
					13个	13个	3	3	3	
			完成处置突发险情的 应急储备	100%	100%	100%	3	3	3	
					100%	100%	3	3	3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100%	100%	3	3	3	
					1年	1年	3	3	3	
			项目资金保障时限	1年	1年	1年	3	3	3	
					47万元	47万元	3	3	3	
			下达清水河县资金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3	3	3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	保障	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提升	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性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救援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补助）转移支付项目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内财绩效〔2024〕164号）、《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局2023年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我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补助），资金涉及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中心119万元和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局310万元两个单位，资金共计429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中心和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局两个单位。在向项目单位下达预算资金的同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单位职责和资金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的同时，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在2023年度，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关于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我局严格要求各旗县区及市本级二级实施单位，确保各项资金规范使用，并努力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总体来看，各项区域绩效目标均取得了显著成效。

具体如下：

2023年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中心购置应急救援设备3套、购置应急通讯设备9套；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局完成帮助因灾3253人、开展灾区应急抢险4次、帮助受洪涝灾害影响乡镇2个。及时处置各种防汛险情，免除或减少了因洪涝旱灾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增强了我市的应急抢险的能力，持续提高水旱灾害应急抢险能力，维护了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二、综合评价结论

1. 整体绩效情况。经绩效自评，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补助）项

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从项目产出来看，该项目预算资金42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9.88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帮助因灾人数3252人、帮助受干旱灾害影响乡镇2个、开展灾区应急抢险4次、购置应急通讯设备9套、购置应急救援设备3套，完成了应急抢险工作，处置突发险情，增强了防汛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受灾地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从项目效益来看，经济效益方面：免除和减少因洪涝灾害可能发生的人口死亡和财产损失；社会效益方面：全面提升我市水旱灾害防御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降低黄河内蒙古段决口风险和堤防冲毁，抢护防洪坝冲毁，保护沿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生态效益方面：及时处置各种防汛险情，免除或减少因洪涝旱灾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可持续影响方面：维护了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2. 绩效自评分数和等级。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经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加权平均计算。综合得分96.1分，对应绩效级别为“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2023年度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计429万元，截至2023年末，实际支出项目资金259.88万元，资金执行率60.58%，其中：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中心执行119.00万元，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局执行140.88万元，剩余部分待2024年6月中旬审定后支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中心和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局资金管理情况良好，通过实地调查，提前科学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根据上级资金使用要求，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有效提高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执行的时效性。

切实保障专项资金安全、提高了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好了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应急抢险工作，增强防汛应急救援能力，增强应急抢险救助工作，全面提升我市水旱灾害防御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了应急抢险工作，处置突发险情等工作，帮助因灾人数3252人、帮助受干旱灾害影响乡镇2个及购置应急设施设备的工作，增强了市本级和土默特左旗防汛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了受灾地区社会秩序的稳定。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帮助因灾人数3252人、帮助受干旱灾害影响乡镇2个、灾区应急抢险4次、购置应急通讯设备9套、购置应急救援设备3套。

②质量指标

购置处置突发险情的应急救援设备完成率100%、处置突发险情的应急通讯设备正常运行率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100%、设备购置完成时间2023年11月。

④成本指标

土左旗应急管理局项目资金总额140.88万元，项目资金没有全部支付，由于该项目正在审价阶段，该工作完成后再支付剩余资金、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中心项目资金总额119万元，该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有效减少或免除了因洪涝灾害可能发生的人口死亡和财产损失。

社会效益：全面提升我市水旱灾害防御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降低黄河内蒙古段决口风险和堤防冲毁，抢护防洪坝冲毁，保护沿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及时处置各种防汛险情，免除或减少因洪涝旱灾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

可持续影响：维护了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2%。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根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补助）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但也存在问题。

发现问题：该项目资金的支付率较低，未能按计划在年底前全部支付完毕。

为了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绩效水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

相关部门应当构建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对行政事业单位项目资金的申报阶段、实施阶段以及竣工阶段进行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监管，将项目资金的收入与支出细则进行明确，有效防止非法截留项目资金情况的发生，确保专款专用。

2. 协同配合，统筹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全面把握项目推进状况，严格控制敏感关键环节，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确

保项目按照既定的目标和要求推进，并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拟应用情况

1.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绩效自评要求，认真查漏补缺，完善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在对各旗区自评结果抽查复核的基础上，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各旗区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2.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我局将督促各相关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二）结果公开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呼和浩特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自治区、市相关绩效文件要求，对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本次评价综合考虑项目单位自评结果和现场调研评价结果，对项目进行了评价，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与各个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沟通及复核，做出最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补助）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合计	429	429	259.88	10.00	60.58%
	年度资金总	429	429	259.88	-	60.58%
						得分
						6.1
						-

	额：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429	429	259.88	-	60.58%	-		
	地方财政资 金	0	0	0.00	-		-		
	其他资金	0	0	0.00					
资金管理情 况		情况说明			分值(4 0分)	得分	存在 问题 和改 进措 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地风险和水毁严重程度分配			5	5			
	下达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要求规范使用			5	5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无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5	5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分配计划下达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制定绩效目标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 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的支付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已按内蒙古财政厅文件要求将资金用于增强 我市及旗县区的防汛应急救援能力。	5	5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应急抢险工作,增强防汛应急救援能力,增强应急抢险救助工作,全面提升我市水旱灾害防御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应急抢险工作,处置突发险情,增强了防汛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受灾地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帮助因灾人数(人)	≥ 3252 人	3252人	3	3	
			购置应急救援设备	≥3套	3套	3	3	
			灾区应急抢险次数	≥4次	4次	3	3	
			购置应急通讯设备数量	≥9套	9套	3	3	
			帮助受干旱灾害影响乡镇	≥2个	2个	3	3	
			购置处置突发险情的应急 救援设备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处置突发险情的应急通讯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100%	3	3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2	2	
	成本指标	土左旗项目资金总额	≤310万元	140.88万元	2	2	正在审价
		市本级项目资金总额	≤119万元	119万元	2	2	
	效益指标	免除和减少因洪涝灾害可能发生的 人口死亡和财产损失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3	3	
		全面提升我市水旱灾害防	保障	保障	3	3	

	标	御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							
		降低黄河内蒙古段决口风险和堤防冲毁，抢护防洪坝冲毁，保护沿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降低	降低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处置各种防汛险情，免除或减少因洪涝旱灾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100	96.1			